

本期关注

全省地税系统组织收入工作视频会议提出

向政策
向管理
向科技
向作风
要税收

3月5日下午举行的全省地税系统组织收入工作视频会提出了向政策、向管理、向科技、向作风要税收的工作思路，并制定多项措施确保完成全年税收收入任务。

会议要求，各市县(区)局要根据当前的税收收入情况，认真分析本地税源状况，对现有税源进行梳理，分析地区经济发展和企业经营纳税情况，科学预测出可入库的税收额度。建立日抓进度、旬抓分析、月抓检查通报制度，将税源分析作深、

作细、作实。

会议提出要加强重点税源管理，也就是重点纳税户管理、重点行业管理、重点项目管理和重点税种管理，做好各项规费征管。同时要加大税源清查力度和欠税清理和追缴力度。

会议指出，要把充分利用大集中数据信息和其他信息作为不断强化税源管理的重要手段。要突出抓好第三方信息的分析利用和税费征管信息系统内部信息的比对，及时发现管理疑点及风险，并

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堵塞漏洞，提升征管质效。

会议还要求加强专项检查和税收稽查，以查促收、以查促管。尽快启动对海口、三亚等重点地区，房地产、建筑、交通运输、大型工业企业等重点行业及重点企业的税收检查。坚持“查案必查票”、“查票必查票”，加大对假发票和“真票假开”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用3个月时间清查房地产业、建筑业发票，保持打击发票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

会议还对积极稳妥地推进税源专业化管理进行了部署，要求：一是理顺职责流程。科学设置岗位和职责，梳理征管流程，积极稳妥地推进重点税源企业税收专业化管理试点。二是加强对纳税申报的初步审核。着重审核纳税申报的税种依据是否正确、税种是否漏征、税率是否混淆、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是否扩大等。三是突出抓好纳税评估工作，拓宽评估的深度和广度，充分挖掘税源，促进收入增长。

就抓好今年地税工作，会议强调

大力发扬一天也不耽误的精神

确保税收收入稳定较快增长

在3月5日下午举行的全省地税系统组织收入工作视频会上，局长麦正华就全省地税系统抓好今年税收收入任务工作提出5项要求，要求大力发扬“5+2、白+黑”和一天也不耽误的精神，积极发挥税收的杠杆作用，确保税收收入稳定较快增长，为推动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麦正华指出，一要密切依靠当地党委、政府的重视支持。紧紧依靠当地党委、政府对税收工作的领导和支持，建立广泛的协税护税工作机制，努力提高综

合治税的整体合力，促使税收工作更好地融入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

二要严格责任落实。大力发扬“5+2、白+黑”和一天也不耽误的精神，将税收收入任务层层分解，明确工作重点、要求和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税收收入任务落实到分局、所、个人。

三要坚持依法治税。坚决制止收人情税、有税不收和人为调节收入进度，坚决杜绝寅吃卯粮收过头税、转引税款和虚收空转；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办理减免

税和延期缴纳税款的审批并加强事后监督检查。

四要强化纳税服务。注重做好税收政策的解释和宣传工作；打造功能齐全、方便实用的网上办税服务厅，建设标准统一、服务规范、功能优化的实体办税服务厅，拓展12366纳税服务热线应用系统平台功能；梳理简化办税程序和操作规程，推进涉税事项同城通办，深化国地税联合办税，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

五要加强作风建设。大兴学习之风。在全系统形成良好的学风，努力构建

“学习型”地税机关。大兴调研之风。开展以税源调查、解决征管中存在问题为重点的调研活动，摸清税源底数、主体税源规模和结构。大兴实干之风。要敢抓敢管，善抓善管，切实提高执行力，一抓到底、抓出成效。大兴创新之风。以“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为载体，不断推进涉税执法、征收管理、纳税服务、队伍建设和基层组织建设的创新。大兴廉洁之风。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切实履行“一岗双责”，严格队伍的教育、管理、监督。

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自行申报

2011年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自行申报工作已开始，为方便我省纳税人开展自行申报，现将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自行申报有关知识进行解答。

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应该到什么地方申报呢？

答：《办法》规定，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年度终了后的纳税申报地点应区别不同情况按以下顺序来确定，具体为：

(一)在中国境内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申报。

(二)在中国境内有两处或者两处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选择并固定向其中一处单位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申报。

(三)在中国境内无任职、受雇单位，年所得项目中有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或者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下统称生产、经营所得)的，向其中一处实际经营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申报。

(四)在中国境内无任职、受雇单位，年所得项目中无生产、经营所得的，向户籍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申报。在中国境内没有户籍的，向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经常居住地，是指纳税人离开户籍所在地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

税务机关依法为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的纳税申报信息保密吗？

答：《办法》规定，税务机关依法为纳税人的纳税申报信息保密。如果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未依法为纳税人保密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

处分。因此，纳税人完全没有必要担心自行申报后，会暴露自己的“家底”。

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个人，如果没有在纳税申报期内办理纳税申报，要负法律责任吗？

答：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个人，如果没有在纳税申报期内办理纳税申报，要负相应的法律责任。一方面，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如果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即纳税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2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另一方面，按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如果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因此造成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不如实申报，目的是为了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的，应负什么法律责任？

答：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纳税人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税款、滞纳金，并对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另外，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纳税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如何确定是否应补退税款？

答：“12万”自行申报并不意味着纳税人要交更多的税，它不会由此增加纳税人的税负。因为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的范围未作调整，适用税率的水平未作改动，本来该缴多少税，还缴多少税，平时已经被扣缴义务人扣缴的税款在自行申报时可以全部抵扣。当然，如果您平时有漏税的收入项目或者扣缴义务人扣缴不足，这时您就需要通过自行申报把这部分差额税款补缴上。

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应该到什么地方申报呢？

答：《办法》规定，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年度终了后的纳税申报地点应区别不同情况按以下顺序来确定，具体为：

(一)在中国境内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申报。

(二)在中国境内有两处或者两处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选择并固定向其中一处单位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申报。

(三)在中国境内无任职、受雇单位，年所得项目中有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或者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下统称生产、经营所得)的，向其中一处实际经营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申报。

(四)在中国境内无任职、受雇单位，年所得项目中无生产、经营所得的，向户籍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申报。在中国境内没有户籍的，向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经常居住地，是指纳税人离开户籍所在地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

税务机关依法为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的纳税申报信息保密吗？

答：《办法》规定，税务机关依法为纳税人的纳税申报信息保密。如果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未依法为纳税人保密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

处分。有户籍，但户籍所在地与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选择并固定向其中一地主管地税机关申报。在中国境内没有户籍的，向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地税机关申报。

经常居住地，是指纳税人离开户籍所在地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

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个人，如果没有在纳税申报期内办理纳税申报，要负法律责任吗？

答：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个人，如果没有在纳税申报期内办理纳税申报，要负相应的法律责任。一方面，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如果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即纳税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2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另一方面，按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如果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因此造成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纳税申报，如果由代理人原因造成少缴税款的，税务代理人应负什么法律责任？

答：根据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的规定，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除由纳税人缴纳或者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外，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为堵塞交通运输业在征管流程的漏洞，儋州市地税局自主开发出一套交通运输业免税自动识别系统，在该系统中只要输入纳税人的身份信息、车辆号、吨

最新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北京、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经济发展形势，经研究，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有关营业税政策明确如下：

一、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稿)的通知(国税发[1993]149号)第八条“转让无形资产”税目注释中增加“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子目。

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是指权利人

转让勘探、开采、使用自然资源权利的行为。

自然资源使用权，是指海域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和其他自然资源使用权(不含土地使用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让、转让或收回自然资源使用权的行为，不征收营业税。

二、在境内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是指所转让的自然资源使用权涉及的自然资源在境内。

本通知自2012年2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一月六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财务公司、城乡信用社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企业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准予税前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范围包括：

(一)贷款(含抵押、质押、担保等贷款)；

(二)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证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

(三)进口信用证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各项具有贷款特征的风险资产；

(四)金融企业转贷并承担对外还款责任的国外贷款，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买方信贷、外国政府贷款、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不附条件贷款和外国政府混合贷款等。

二、金融企业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计算公式如下：

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

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1%—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金融企业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当相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三、金融企业的委托贷款、代理贷款、国债投资、应交股利、上交央行准备金以及金融企业剥离的债权和股权、应收财政贴息、央行款项等不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不得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在税前扣除。

四、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五、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税前扣除政策，凡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4号)的规定执行的，不再适用本通知第一条至第四条的规定。

六、本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依法诚信纳税的公告

为了增强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意识，自觉依法诚信纳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相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应尽的法定义务。所有纳税人都必须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如实申报并缴纳税款。

二、纳税人必须依据有关税收法律

法规在2012年3月31日前对本单位纳税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并按规定补缴税款和滞纳金。自查期满后，主管税务机关将依法在纳税人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实施税务检查。对纳税人自查自纠期间主动查找并积极补救的涉税问题，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从轻或者免除处罚。

五、欢迎广大人民群众对税收违法行为进行监督举报。经税务机关核查属实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进行奖励。举报电话：66969110，举报网站：www.tax.hainan.gov.cn。

六、各级税务机关要以纳税人需求为导向，加大政策宣传和解释力度，通过报纸、网络、电台等多种渠道扩大税法宣传面，提高税法普及率；优化办税程序，简化办税流程，提高服务效能；严格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日

欠税及其法律责任

欠税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逾期未缴纳税款的行为。

一、欠税的追缴

追缴欠税是为了保证税款征收，防止纳税人利用欠税逃避纳税义务。税收征管法与以往的税收征管法律制度相比，赋予了税务机关充分的追缴权利和完善的追缴手段。

(1)课征滞纳金。《税收征管法》规定对欠税者，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征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2)责令限期缴纳。新修订的《征管法实施细则》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发出限期缴纳税款通知书，责令缴纳或解缴税款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15日。

(3)强制征收。税务机关向拖欠税款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发出限期缴纳税款通知书，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根据税收征管法规定，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
①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②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但个人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强制执行范围。

(4)阻止出境。税收征管法规定：欠

地税短波

海口市地税局窗口服务蝉联一等奖

近日，海口地税局驻政务服务中心服务窗口被评为“2011年度海口市政务服务先进单位一等奖”，这是该窗口第二年蝉联此奖。该窗口在办税服务中，坚持做到

五指山市地税局强化征管举措

为进一步夯实税收征管基础工作，提升征管质效，五指山市地税局提出：一是更新管理理念，采取多元化的税收管理方式；二是建立基础税源，注重潜在税源，跟踪重大税源；三是充分利用涉税信